

平龙防指〔2024〕9号

平顶山市石龙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据市气象局预报，受副热带高压北抬和低槽东移影响，5日下午到夜里我市有大到暴雨，局部大暴雨，雨量分布不均，并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。累计雨量40到70毫米，个别站点100毫米以上，最大小时雨强40到70毫米。为切实做好本轮强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，经会商研判，根据《平顶山市石龙区防汛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7月5日15时30分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，并做好提升响应级别准备。

区防指成员单位要加强会商研判，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，突出抓好山洪灾害、地质灾害、病险水库、中小河流、尾矿库等薄弱环节防范，强化城市内涝、桥涵、地下空间管控，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，履职尽责，24小时值守，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，区防办将对各级防汛责任人值班值守情况进行检查抽查，督促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。响应期间遇有重大险情灾情要第一时间报告区防办。

2024年7月5日

四级响应行动

(1) 区防办常务副主任或其委托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，区应急局、区农水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城市管理局等区防指成员单位参加，分析研判防汛形势，做出工作部署加强雨情、汛情监视，相关单位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，将情况上报区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。

(2) 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农水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做好救援、抢险、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，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。

(3)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，督促、指导本行业防御措施落实，开展隐患巡查处置工作。

(4)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每日 8 时、17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。

(5)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 1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。

(6) 区应急局每日 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。

(7) 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。

(8) 区防指每日 17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，突发灾情、险情应及时报告。

